

信息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刘诗雨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迅猛推进, 个人信息的高速流通已成为常态, 然而, 在这一进程中, 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的问题依然严峻。在信息时代, 个人信息侵权成为一种新型且隐蔽的侵害形式, 其损害往往不显形于表面, 难以直接感知。在探讨个人信息侵权的损害赔偿机制及其对风险性损害的救济能力时, 当前议题备受瞩目, 亟需深入研究以明晰路径与边界。

关键词: 个人信息; 侵权责任; 信息时代

DOI: 10.69979/3029-2700.24.11.037

1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问题概述

1.1 个人信息的定义

《民法典》明确界定了个人信息的范畴, 并详列其具体类型。通常, 所谓一般信息即指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数据^[1]。对于销售者而言, 借助高效技术手段, 能够实现消费者对需求的精确对接, 从而显著提升经济收益。尽管个人信息被视为一种基础权益, 并且信息的使用者有能力使用各种高度精确的技术手段来获取公民的个人资料, 但在信息获取过程中, 仍然需要确保得到公民个体的明确和明确的同意。因此, 个人信息权具有排他性、非专有性和不可转让性等特征。除非得到信息权利人的明确授权, 否则不得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信息。

1.2 个人信息的特征

公民个人信息之所以为首, 其关键特性即在于可识别, 能够通过单独信息或与另信息合集后, 明确指向个体身份。在探讨可识别性时, 不同学者的观点呈现出多元化, 其中王利明教授提出, 只要让社会公众的一般识别方式能直触或由此连通该数据, 以还原为特定的身份, 便足以构成所谓的可识别。范为教授进一步强调在探讨识别因素时, 还应纳入关联性考量。个人信息“关联性”揭示了通过了解某一, 进而能够揭示其更多关联详情本质^[2]。综上所述公民个人信息分为两个主要特征——真实性和关联性。

1.3 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

关于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 存在多种不同的看法, 观点一是“民事权利说”^[3], 观点二是“民事权益

说”^[4], 观点三是“公法权力说”^[5]。本无论哪一种观点都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民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综合考虑, 第一和第二个观点主张将个人信息的法律特性纳入民法范畴, 而第三个观点则持有相反的观点, 主张这一特性不在民法的管辖范围内, 而应被视为公法的一部分对于上述几种观点, 我国学者分别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这三个观点的核心思想是, 它们都主张公民在行使其个人信息权利时, 应当遵守某些特定的约束^[6]。在民事案件中, 个体对其个人信息的支配权和排他性限制是共存的。只有当其权益受到外部侵犯时, 其价值才能得以体现。信息的流动性为个人信息的非完全专有特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特别是当个人信息被视为一个利益集合时, 其内在价值的流通性变得尤为明显。

2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分析

2.1 存在个人信息违法侵权行为

在 21 世纪这个生物科技高度先进的年代里, 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 公民能够轻松地获取大量的个人信息。在涉及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中, 首种情况是在没有得到个人许可的情况下, 通过非法手段收集其私人资料。该类行为具有隐蔽性强、损害后果严重等特点, 容易引起社会大众的普遍关注。第二种情况是大多数消费者保护意识严重缺乏, 追求生活的便利, 而忽视了保护个人数据安全。第三种情况与公民的个人信息管理不当有关。第四类情况则是公民在网络环境中的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或者滥用。

2.2 造成损害后果

由于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所导致的损失可以从财

产和精神两个方面来看。由财产导致的损害呈现为清晰且可以量化的损伤种类。举例来说,当个体遭遇电信欺诈时,他们往往会遭受直接的经济损失。精神上的伤害是一种难以用物质尺度来量化的损害。比如说,当公民遭遇电信欺诈时,他们可能会遭遇生活的窘迫,这可能导致他们承受巨大的心理和精神压力^[7]。

2.3 侵权行为和侵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在侵权责任制度的框架内,要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必须满足侵权行为和损害结果这两个基础条件,并且这两个因素之间有明确的因果联系。由于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高度复杂性,侵权的因果关系表现出多种多样的特点。一旦个人资料被外泄,追溯其来源以及在泄露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不正当交易环节通常会变得异常复杂和难以识别。在司法操作过程中,关键的考量因素是明确各个参与方之间责任的具体分配,并构建相应的责任共担机制。面对侵权行为,我们需要深入分析案件的具体情况,以确定侵权的主体,并对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评估。

2.4 侵权行为人存在过错

从侵权责任的定义来看,过错责任主要可以划分为两个主要类别:一是普遍适用的过错侵权责任,二是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用过错推定侵权责任。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之前,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是遵循一般过错侵权原则承担的,即权利人需要证明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了损害及其所造成的损失才能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信息侵权一般都会涉及高科技手段而使得被侵权人难以获得确凿的证据,为了弥补这一法律上的不足,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引入过错推定原则,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搜集资料时需负举证责任以证明自己已经完全履行保护义务,反之则要负侵权责任。

3 我国个人侵权制度中的不足

3.1 个人信息侵权损害难以认定

在法律体系中,损害作为行为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条件,是不可缺少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我国,个人信息的保护一直备受关注,但由于其特殊性和复杂性,使得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难以界定,而对侵犯他人信息行为进行规制则更是难上加难。在处理侵犯个人信息的事件中,确认损害的存在和其严重性经常成为一个重

大的挑战。在美国,由于对侵权行为人主观过错判断标准不统一以及司法裁判尺度差异等原因,导致了在不同法院之间关于损害认定问题上出现了大量分歧与争论。在处理个人信息侵权认定的法律实践中,不同的法院持有不同的观点:一些法院坚持,只有当原告能够证明存在实际损失时,侵权损害赔偿才应该给予救济;另一部分法院则主张,如果没有获得授权或第三方的许可,就不需要对损害进行赔偿。尽管如此,仍有部分法院持有这样的看法:即便在未获得正式授权的情况下,个人资料被第三方所知和使用,他们仍然有权提出赔偿损害的请求。如何对那些尚未直接造成损害,但未来可能产生影响的侵权行为进行举证,成为了一个亟待深入探讨的议题。

3.2 个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欠缺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当信息使用者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时,他们必须承担相应的财产赔偿责任,但对于其他可能的责任方式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条文。考虑到个人信息侵权的特殊性质,一些传统的补救手段,例如恢复原状或归还原物,可能并不适用,或者其意义可能是有限的。当公民的个人信息受到侵犯时,这些信息会迅速地被其他人知晓并有可能被人利用。财产的返还或恢复到原先的状态通常并不具有实际的重要性。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尽管事后可能会采取补救措施,但一旦信息被泄露,其造成的影响依然是难以彻底消除的。

3.3 损害赔偿的数额较低

受害者因个人信息受到不正当侵害而可得到的补偿数额一般都比较少。这就揭示出侵权行为具有低成本、高收益的特点,即以较小的成本就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获得高额利润。如果发生侵权事件,侵权方赔偿数额通常不足以抵销收入,因此侵权行为仍然可能给侵权方带来利润。所以侵权行为很难在根本上进行有效的治理。在现行侵权制度中,对被侵权人权益没有达到有效的保护。

4 我国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4.1 明确损害的认定标准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实为个人信息被侵犯时提供了寻求补偿的途径,但该法律并没有对“损害”这一核

心概念给出明确的定义。在司法实践中,因缺乏明确的标准来认定个人信息被侵犯时所造成的损害程度,致使受害人难以得到有效救济。基于此,本文拟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出发,分析《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损害”问题及其法律规制路径。《民法典》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分类,将其分为普通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两大类^[8],由于个人隐私信息与人的尊严和私生活的安宁直接相关,因此应当受到最高层次的保护。另外,有必要考虑将人身侵权所产生的危险也包括在内^[9],通过增加对个人遭受侵害的赔偿,降低证明责任确定性、客观性的范围,使当事人得到更多的救济。

4.2 健全个人信息侵权的司法救济途径

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特别是在处理大规模数据库时,不仅侵害了个体的权益,还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了信息的正常流通价值。由于涉及到大量个体侵权的特点,国家机关、检察机关、电信网络有关机构等都可以为受害人提出起诉,从而对被侵权人的权利进行有效的保护。在发起公益法律诉讼时,必须深入思考侵权者的真实意图。如果侵害人是自然人则可以选择诉至法院,而如果侵害人为法人时,就必须通过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来实现。程序结束后,应该建立一个专门的账户,以便能够公开或公开侵权受害人的情况,并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统一的赔偿。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可以采取“先起诉后审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基于这个前提,我们应该增强对个人资料的守护,并加大对侵犯个人资料行为的监督力

5 明确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标准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信息处理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相应的民事赔偿制度,对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对于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有一定的限制,只对信息处理者进行了规制,没有涉及到其它主体。笔者认为,要想更好地保障民事主体的权益,就必须扩大其定义范围。其次,针对目前司法实务中存在的“个人信息权利人在受到损害时,赔偿金额很难确定”、“侵权人利用不正

当手段谋取利益”等问题,亟需探索行之有效的应对方法。根据信息的性质,法院进行区分其是否为一般信息或私密信息,以此裁量赔偿的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侵权人的危险程度等多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考虑,更加合理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随着侵犯个人隐私的事件逐渐增多,人们在享受技术为生活带来的巨大便捷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个人信息侵害,这一现状表明,在科学技术应用中,隐私安全保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在对个人信息进行界定、对其法理性进行探讨、完善其构成标准的过程中,笔者对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了分析,并对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完善,更好地保护了个人利益。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和而不同: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 法学评论, 2021, 39(2): 15-24.
 - [2] 范为.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定义的再审视[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16(10): 70-80.
 - [3]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 68-75.
 - [4] 王成. 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模式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6): 124-146.
 - [5] 杨立新. 个人信息: 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读[J]. 法学论坛, 2018, 33(1): 34-45.
 - [6] 李昊.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规范构造[J]. 广东社会学, 2022(1): 249-260.
 - [7] 徐建刚. 《民法典》背景下损害概念渊流论[J]. 财经法学, 2021(2): 31-45.
 - [8] 张新宝. 从隐私到个人信息: 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 中国法学, 2015(22): 22-24.
 - [9] 姚芮. 数字技术视野下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研究[D]. 济南: 山东财经大学, 2023: 27-28.
- 作者简介: 刘诗雨(1997-), 女, 沈阳工业大学在读研究生, 文法学院, 民商法方向。